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林樊潔芳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胡御珍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李小苑醫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項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召集人
吳麗好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主席
顏姜惠蓮女士

副主席
劉李敏英女士

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

會長
陳作耘醫生

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

公共關係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沈李以慧女士

會員
王潔瑩女士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香港明愛賽馬會德田青少年綜合服務督導主任
林惠芬女士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特殊學習障礙服務
專責計劃主任
莫惠霞女士

徐滔先生
學生

劉誠信先生

馮春蓮女士

譚秀樺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兒童及青少年總主任
陳鑑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43/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申訴專員就有關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評估服務作出的建議

[立法會CB(2)1841/06-07(01)及CB(2)1942/06-07(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個別人士及代表團體的意見

3. 小組委員會聽取4名個別人士和6家機構，就有關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評估及支援服務陳述意見。主要的意見如下——

識別和評估

- (a) 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對於在學業及情意範疇提供適時輔導及支援，均極為重要。政府當局應為小一學生提供統一的全面評估服務。教統局應協調公營及私營機構這方面的工作及資源。
- (b) 在本港不同級別的學生中，有閱讀和寫字的特殊障礙(讀寫障礙)的普遍率應為9.7%至12.6%，而不是教統局就小一級別評估所得的只有0.99%。有關關注指年幼兒童被識別為有輕度或中度特殊學習困難，可能對他們產生不良的標籤效應，但這項關注並無理據支持。

- (c) 應規定所有公營及私營學校為小一學生採用"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並對不同級別進行教統局指明的特殊學習困難評估。
- (d) 評估報告的格式應統一及簡化，方便理解和跟進。評估報告應包括學生的智力評估結果、各項能力表現和心理學家的學習建議。家長應獲提供子女的評估報告。當局應設立渠道，處理與評估有關的上訴。
- (e) 應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主要持份者的代表，負責統籌不同級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評估統計數字和分類，以及相關機構之間傳遞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資料的事宜，例如由學校把資料送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
- (f) 短期而言，政府當局應把評估服務外判予私營機構，以縮短輪候特殊學習困難評估的時間；長遠而言，則應制訂政策，以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為保障家長的利益，政府當局應規管私營機構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的評估及教育服務。

支援和資源

- (g) 中學急需資源和支援，以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
- (h) 教統局應向學校提供有關課程設計及教學的指引，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而且應與學校合作，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支援。
- (i) 教統局應採取"錢跟學生走"的原則，提供資源予取錄了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校，並向所有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水平相若的資源和支援，讓學校可取錄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 (j) 教統局應為校長和教師提供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專業發展計劃，協助他們識別、教導及支援校內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社工亦應接受培訓，以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和發展。

- (k) 教統局應與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課程，以供家長學習基本的知識和技巧，從而幫助他們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子女學習。
- (l) 學校的管理層應安排輔導班，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籌辦小組及社交活動，使他們提升自我形象和發展人際關係；以及在學校建立共融文化。
- (m) 學校和考評局應不斷檢討及改善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以及在評核他們的表現時所作的調適。

委員的意見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改善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獲得的評估服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 ——

識別和評估

- (a) 與家長及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更有效地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 (b) 安排衛生署對學前兒童或小一學生進行特殊學習困難評估，以及安排教統局對小六學生進行此項評估；
- (c) 制訂政策，在短期內招募更多教育心理學家，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長遠而言則培養及供應合資格的教育心理學家，改善服務；
- (d) 提供衛生署在過去數年對學前兒童和中小學生進行評估的資料；

支援

- (e) 成立工作小組，成員為各持份者，包括家長、教師、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員，透過互相合作及運用學校和社會的資源，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接受教育；

- (f) 統一及簡化評估報告的格式，並把報告送交家長，以便學校和家長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跟進及支援服務；
- (g) 就有關學校之間處理及傳遞學生資料的事宜發出指引，藉以為就讀於中小學的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持續及貫徹的支援；及
- (h) 公布申請公開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的程序，以及在評估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表現時作出調適的準則。

議案

5.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 ——

- a. 政府當局檢討本港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評估是否過嚴，是否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
- b. 政府當局應該統一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評估標準，包括智力評估結果、各項能力表現和心理學家的學習建議；
- c. 家長應得到其子女的評估報告。政府衛生署應在學生升小一前完成相關評估，教統局應在學生升中一前完成相關評估，經家長同意可提交學校；
- d. 學校須依從心理學家的學習建議教導學生，教統局資助跟學生走，學校每年家長日須向家長提交規範化的教學措施執行報告；
- e. 政府當局應迅速藉訓練和海外招聘，增加教育心理學家數目以應付學生需要；
- f. 政府當局應確保相關服務擴展至直資學校；以及
- g. 政府當局應與相關家長和社會服務機構召開定期的諮詢小組會議，以夥伴方式解決問題。"

經辦人／部門

6. 議案獲委員一致支持。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新會期展開前，就上述議案及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答允這項要求。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1日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2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21 - 000703	主席	歡迎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及簡述將會討論的事項。	
000704 - 00090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1942/06-07(01)號文件]	
000902 - 001648	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997/06-07(01)號文件]	
001649 - 002032	徐滔先生	陳述意見 —— 分享個人經歷	
002033 - 002323	劉誠信先生	陳述意見 —— 分享其女兒(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經歷	
002324 - 002756	馮春蓮女士	陳述意見 —— 分享其女兒(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經歷	
002757 - 003202	譚秀樺女士	陳述意見 —— 分享其女兒(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經歷	
003203 - 003609	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997/06-07(03)號文件]	
003610 - 00412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997/06-07(05)號文件]	
004125 - 004622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997/06-07(04)號文件]	
004623 - 005134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997/06-07(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35 - 005727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997/06-07(02)號文件]	
005728 - 010850	主席 政府當局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代表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時特別指出 ——</p> <p>— 除在工作層面的常設聯絡會議外，教統局與衛生署還定期舉行協調會議，由較高層人員落實申訴專員就兩個部門提出的建議；及</p> <p>— 特殊學習困難的普遍率會按所採用的評估準則而異。根據教統局的評估，小一級別有1%學生有嚴重特殊學習困難。</p> <p>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解釋在學校及公開考試中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作出評估調適的理據，闡明校內考試的調適與公開考試的調適未必完全相同；以及為有輕度或中度特殊學習困難的各級小學生實行調適教學的概念。</p> <p>衛生署首席醫生保證，衛生署會繼續聽取各持份者就提供服務予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表達的意見。</p>	
010851 - 012551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議員關注到，教統局和衛生署並沒有採用一致的準則及標準來進行特殊學習困難評估。他建議衛生署和教統局分別對學前兒童及小六學生進行評估，並相應增撥資源以聘請更多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報告的格式應統一，並以方便理解和跟進的方式陳述內容。家長應獲提供評估報告以作參考。當局應按學校取錄的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向學校撥出額外資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為識別特殊學習困難而設計的機制、量表、裝備及工具；教統局和衛生署進行的評估；以及本地大學供應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人數有限。她答允考慮由衛生署和教統局分別在學前階段及小六級別進行評估的建議。她又表示，環球的趨勢是將特殊學習困難視作學習方面的問題，並採取"對介入的反應"的方式，觀察學生的學習需要及透過教與學的策略支援他們。</p> <p>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澄清，教統局和衛生署均採用相同的評估工具和準則來評估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p>	
012552 - 013716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在小一或學前階段，以及在小六級別，對所有學生進行評估，以確定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普遍率； — 考評局應公布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準則，以及評估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時作出的調適； — 直資學校應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 — 應更新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概況，並將之轉交有關學校，以提高教學成效；及 — 教統局應作出協調，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家長及各個範疇的專業人士)定期舉行會議，加強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定期與家長會面，並會加強措施，提醒學校按適當情況把學生的資料由小學轉交中學；給予直資學校的資助，已涵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考評局則舉行簡報會，向學校和家長講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p> <p>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回應時表示，現時由教師在小一階段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是可靠的做法；當局會提供額外輔助工具，協助中學教師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她關注到，倘若規定在識別量表內填寫每一名小一學生的情況，將會加重教師的工作量，因為教師現時在量表內只須填寫他們發現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情況。</p>	
013717 - 015710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家長應獲提供評估報告。家長、教統局、衛生署及學校的共同努力，對於加強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支援服務至為重要。她強調，家長最瞭解其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子女的需要，而學校則應與家長保持緊密的夥伴關係。她建議教統局鼓勵家長參與協助他們的子女學習；而教統局和衛生署則應簡化評估報告的陳述方式，方便家長、教師、社工等的理解和跟進。</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認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須與家長合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她表示，學生經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或其他特殊教育需要後，教統局人員、學校及其學生支援小組通常會召開會議，按每一名學生的個案討論有關的支援策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表示，並非所有學校均設有學生支援小組或舉行會議，討論及跟進每一名被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個案。</p> <p>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解釋，教統局近年強調家校合作、採取全校參與模式及建立共融文化。在中小學設立學生支援小組的工作正在進行。當局已向小學發出有關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指引，並即將向中學發出上述指引。</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採用新資助模式的小學均須成立學生支援小組；每識別出一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後，學校便會與家長及教育心理學家舉行跟進會議。</p> <p>主席認為，教統局和衛生署應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讓家長和非政府機構參與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他建議教統局和衛生署簡化評估報告的陳述方式，方便非政府機構、家長及其他持份者理解，並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跟進服務和支援。</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允與家長及非政府機構會面，討論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措施。</p>	<p>請參閱紀要第4(e)段</p>
015711 - 01590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p>主席問及衛生署為學前兒童和中小學生提供的評估服務。</p> <p>衛生署首席醫生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資料。</p>	<p>請參閱紀要第4(d)段</p>
015908 - 020203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梁耀忠議員	<p>張文光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並獲全部在席委員支持。</p>	<p>請參閱紀要第5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04 - 020250	主席 政府當局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下個會期展開前，就該議案作出書面回應。	請參閱紀要 第7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1日